

符号活动中的伦理关系与道德价值

——对“伦理符号学”核心思想的阐发

唐小林 于子然

摘要: 伦理符号学的主旨是探讨被既往符号学理论所遗忘的伦理问题。伦理符号学认为符号活动中的伦理关系是自我与他者间的对话关系,并将倾听他者视作符号活动中应当追寻的道德价值。由于深受巴赫金影响,伦理符号学将“对话”作为最根本的符号活动,并指出了“对话”中不可回避的他者性。在自我问题上,伦理符号学吸纳了皮尔斯的思想,重视自我的符号本质,强调无法从社群中抽离出来的“符号自我”,并将“元符号活动”视作衔接道德判断与道德行动的桥梁。同时,伦理符号学通过巴赫金对“怪诞身体”的探讨,提出了“肉身交互性”概念以纠正皮尔斯忽视身体的偏颇。受惠于列维纳斯对“说”与“所说”的区分,伦理符号学强调被“意义”所遮蔽的“表意”,并以“表意”召唤自我之于“绝对他者”的回应。在列维纳斯的基础上,伦理符号学进一步界定了“倾听”和“听取”的区别,并将“倾听”视为符号自我应当追寻的道德价值。

关键词: 符号学; 伦理; 对话; 自我; 他者

作者简介: 唐小林,文学博士,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符号学理论研究。通信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四川大学江安校区文学与新闻学院,610207。电子邮箱:yz1965@163.com。于子然,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在读博士生,主要从事符号学理论研究。电子邮箱:yuziranjie@163.com。

Title: Ethical Relationships and Moral Values in Semiosis: The Core Ideas of Semioethics

Abstract: The primary aim of semioethics is to explore the ethical issues that have been overlooked by previous semiotic theories. Semioethics holds that the ethical relationship in semiosis is a dia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lf and the Other, and views listening to the Other as the moral value to be pursued in semiosis. Deeply influenced by Mikhail Bakhtin, semioethics views dialogue as the most fundamental form of semiosis and emphasizes the inescapable alterity inherent in *dialogue*. In its conception of the self, semioethics incorporates Charles Peirce's ideas, highlighting the sign-based nature of the self and the inseparability of the sign self from the community. Semioethics positions *meta-semiosis* as the bridge between moral judgment and moral practice. Simultaneously, drawing on Bakhtin's exploration of the *grotesque body*, it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inter-corporeity* to address Peirce's neglect of the body. Through Emmanuel Levinas's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saying* and *the said*, semioethics emphasizes *signifying*, which is overshadowed by the static *significance*, and calls for the self's response to the absolute Other through the act of signifying. Building on Levinas, semioethics further distinguishes *listening* and *hearing*, framing *listening* as a moral value to be pursued by the sign self.

Keywords: semiotics; ethics; dialogue; self; the Other

Authors: Tang Xiaolin, Ph.D., is a professor in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emiotic theory. Address: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Shuangliu District, Chengdu 610207, Sichuan, China. Email: yz1965@163.com. Yu Ziran is a Ph.D. candidate in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semiotic theory. Email: yuziranjie@163.com.

苏珊·佩特丽莉(Susan Petrilli)与奥古斯托·庞齐奥(Augusto Ponzio)共同创建的“伦理符号学”(semioethics)^①被西方符号思想史家约翰·迪利(John Deely)誉为“21世纪以来最重要的符号学理论”(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3),亦被我国符号学界视作“21世纪符号学的重要价值取向”(赵星植 261)。

具体而言,伦理符号学所探讨的“伦理”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一,伦理关系(ethical relationships),即符号活动(semiosis)中人与人、人与其他生命、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其二,道德价值(moral values),即人在符号活动中应当追求的价值取向。笔者对此加以区分的原因在于:我们须对道德价值持有谨慎的态度。因为,某种道德价值(如:尼采笔下的基督教道德)是特定群体为维护自身利益而进行的价值判断,不应成为普遍的评判标准。倘若将某群体在符号活动中的价值判断作为规范一切符号活动的准则,那么这可能会导致忽视主体差异的道德暴政。就此,佩特丽莉亦强调伦理符号学“并不表示某种外在的价值”(《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20)。所以,欲探讨符号活动中的道德价值,必先对符号活动中的具体伦理关系展开细致描述。

基于“伦理关系”和“道德价值”的区分,笔者概括出伦理符号学的三个理论要点。第一,符号活动中基本的伦理关系是自我与他者的对话关系。第二,符号活动中道德价值的支点是:“人类因其特有的)元符号活动能力[……]应当对所有生命符号界的所有符号活动承担责任。”(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21)第三,符号活动中道德价值的旨归是对他者的倾听。下面,笔者将从主体间的“对话”关系、“符号自我”的特质、倾听“绝对他者”三个方面展开阐释,以分析伦理符号学所描述的伦理关系,以理解伦理符号学所呼吁的道德价值。

一、主体间的“对话”关系

伦理符号学所探讨的“主体”不仅是符号活动的参与者,更因其独具的元符号活动(meta-semiosis)能力贯穿伦理关系的始终。可以说,伦理符号学建构的“主体”观念承托了其基本的理论框架。因此,在探讨符号活动中的伦理关系之

前,我们需先明确“主体”在此论域中的内涵。简言之,伦理符号学所谓的“主体”包括自我与他者,且尤其强调他者对自我的影响。

结合雷蒙·威廉斯对“主体”(subject)(475—477)一词的考证来看,西方认识论通过“思考的自我”与“思考的对象”构筑了“主体-对象”的意义结构。在西方认识论中,主体与对象的并举是探讨主体问题的基本设定,但此设定包含了一个可疑的前提——主体的优先性。从笛卡尔开始,主体通过“我思故我在”的命题确立了其在哲学体系中的优先性,进而使“我思”成为普遍怀疑论所无法撬动的思想支点。但是,倘若将“我思”从认识论中剥离出来,放置到符号学中加以考察,那么其优先性便荡然无存了。

首先,“我思”需要依托于符号才能得以展开。“我”这一人称代词本身也是一个符号,但以“我”自居并非人与生俱来的天赋(如:初生儿并不具备自我意识),而是通过他者的符号活动将自我镜像或其他对象认定为“我”这一符号的外延。所以,从原初匮乏到形成自我意识的主体化过程离不开符号的介入。另外,若结合皮尔斯“一切思想都必然由符号构成”(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1 24)的论断来看,那些构建自我思想的符号才是“我思”和“我在”的真正前提。

其次,认识论中的“主体-对象”模式存在其局限性,并不适用于探究符号活动。在认识论中,禁锢在第三人称视角下的对象被褫夺了以“我”自居的可能。并且,拘囿在认识论中的“主体”和“对象”均无法进行人称视角的转换。同认识论相反,在主体间的符号活动中,与我进行对话的你并非任由我打量的对象,而是另一个以“我”自称的主体。所以,“主体-对象”的认识论模式应在符号活动中被“自我-他者”的主体间性模式所替代。

基于“自我-他者”的主体间性模式,伦理符号学将符号活动指向“自我与他者之间进行对话”的基本情境。但我们应进一步追问:伦理符号学为何专注于“对话”这一符号活动?对此问题的回答需要从“对话”的内涵展开,而伦理符号学语境中的“对话”深受巴赫金影响。

巴赫金的“对话”思想往往被聚焦于他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研究,不过正如巴赫金所指出的:

“对话关系[……]浸透了整个人类的语言,浸透了人类生活的一切关系和一切表现形式,总之是浸透了一切蕴含着意义的事物。”(《巴赫金全集》第5卷54)在巴赫金看来,“自我-他者”间的“对话”是言语活动的基本形式。基于巴赫金,伦理符号学将“对话”引申为符号活动中的意义交互。更关键的是:通过深入巴赫金的“对话”思想,伦理符号学挖掘到了潜藏在一切人类符号活动中的他者性。

在巴赫金的思想历程中,对他者问题的关注早于其“对话”思想的成熟。早期的巴赫金并不关注语言问题,而是致力于批判“主体-对象”的认识论模式。首先,巴赫金将认识论中的主体转变成行动主体,强调主体的事件性。在巴赫金看来,主体并非名词性的存在者,而是动词性地存在着,处于正在行动的未完成时态。其次,巴赫金意识到:主体所遭遇的对象不仅有物,还有其他主体,故主体展开行动的世界存在多个中心,即“自我的中心和他人的中心”(《巴赫金全集》第1卷74)。那么,巴赫金便不再将他者视作被动的对象,而是将他者视作能够对自己展开行动的另一主体。概言之,巴赫金是带着事件思维与主体间性思维考量语言问题的。

准确地讲,巴赫金关注的并不是语言,而是“话语”(слово)。“话语”是索绪尔所谓“语言”(langue)的对立面,是事件性的、主体间的言语活动。索绪尔强调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即从言语活动中抽象出的语言规则),而非具体的“言语”(parole)活动。索绪尔对具体言语活动的漠视同巴赫金的事件思维、主体间性思维背道而驰,这也正是巴赫金提出“超语言学”以复归“话语”研究的原因所在。基于事件思维与主体间性思维,巴赫金的思考聚焦于“话语”中最普遍的言语活动(即“对话”),并关注“语言”之外影响意义交互的他者。

通常意义上,“对话”在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展开,那么“对话”必然有自我之外的他者参与其中。在自我与他者的“对话”中,他者产生了对自我之“话语”的回应性理解,但他者的理解并非简单地依循既定语言规则进行听觉印象与概念的刻板组合(这种刻板组合是索绪尔意义上的“交谈”[19]),而是在其不同于自我的历史视域中发生意义偏移,进而展开面向自我的回应。另外,在向

他者进行表述时,自我已根据既有视域对他者的回应产生期待。由于彼此视域在历时经历、存在状态上的差异,他者的回应往往逾越出自我的期待。所以,在接收他者回应的同时,自我也在扩展、更迭既有视域,这正是巴赫金所谓“积极的理解”(《巴赫金全集》第3卷60)。在探讨“积极的理解”时,巴赫金将“对话”视作历史性、情境性的事件,并强调他者通过“对话”之于自我的影响。

显见的是,“对话”中的他者性因他者的现身在场而得以表明。不过,当他者不在场时,他者性是否还存在于言语活动之中?若依循巴赫金的思路推进,答案是肯定的。在巴赫金看来:当他者不在场时,自我的“话语”仍然指向某对象,但此对象并非仅隶属于自我,而是已然被他者的“话语”所包裹。对象之于他者“话语”的敞开渗透在自我和他者的过往“对话”中,并随着自我的历史性延续至其后展开的言语活动。“对话”的事件性和主体间性决定了:一旦自我邂逅语言符号、展开言语活动,那么其中所包蕴的他者性便已如影随形。

另外,从符号习得的角度来看,自我所使用的语言符号并非其与生俱来的天赋,而是自他者那里的习获。因此,独创语言符号的某种天才主体、权力主体(如作者)死了,遗留下的仅是对他者之符号加以征引、编织、偏移的自我。是故,自我在他者缺席时所展开的心灵匿语亦潜藏了他者性。这恰好吻合佩特丽莉之于巴赫金“对话”思想的总结“词语是对话性的,因为它被动地卷入他者的词语之中。”(《打开边界的符号学:穿越符号开放网格的解释路径》290)简言之,自我的符号活动亦包蕴了由“对话”所介入的他者性。

伦理符号学将巴赫金的“对话”思想融入皮尔斯符号学框架之中,故“对象-符号-解释项”的符号模型中亦相应潜藏了匿名的他者性。在伦理符号学看来,符号活动的无限衍义不仅是对解释项与符号间不断偏移与替代的描述,更是他者不断介入符号活动的事件。倘若忽略了其中所潜藏的他者性,那么拘囿在封闭自我中的衍义是难以为继的,毕竟自我内部的符号是有限的。与之相反,根植于“对话”中的他者性表明了无限衍义之所以无限的前提,即:他者对符号活动的不断介入,以及隐匿在符号活动中的无数他者。

借助于巴赫金的“对话”思想,伦理符号学勾

勒出他者在符号活动中一张张无法被抹消的脸。在深入符号活动中的自我问题与他者问题时,伦理符号学进一步将理论锚点链接到皮尔斯的“符号自我”与列维纳斯的“绝对他者”之中。下面,笔者拟厘清伦理符号学之于皮尔斯和列维纳斯的承袭与发散,并将其改造后的“符号自我”与“绝对他者”掷回符号活动的伦理关系中,进而凭此剖析“符号自我”面向“绝对他者”时应追寻怎样的道德价值。

二、“符号自我”的特质

伦理符号学将符号活动中的“自我”称为“符号自我”(sign self),但这很容易与威利(Norbert Wiley)的“符号学自我”(semiotic self)混淆。威利提出了“客我-主我-你”的三元关系模型,以此整合皮尔斯的“我-你”模型和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的“客我-主我”模型。实际上,威利所说的“主我”是正在进行认识活动和符号活动的自我。一方面,“主我”把过去的自我(即:客我)视为认识对象,并加以反思;另一方面,“主我”又面向未来的我(即你)发出符号,进而有所行动。简言之,威利的“符号学自我”更强调自我在符号活动中的反思能力和行动能力,而非自我与他者间的关系。因此,威利的研究并未对伦理符号学产生明显影响。伦理符号学探讨“符号自我”的出发点仍然是皮尔斯。

皮尔斯的“符号自我”主要具有三个维度的内涵。其一,从历时连续性的角度阐发自我的符号本质;其二,从共时毗连性的角度否定“绝对自我”;其三,从超越自我的角度理解“对话”。当然,这些内涵在皮尔斯思想的不同阶段各有侧重,但其总体思路是一以贯之的。同时,这些内涵也正是伦理符号学之“符号自我”的主要思想资源。不过,伦理符号学并没有停留于皮尔斯的论述,而是在皮尔斯忽略的两个问题上进行了补充:其一,对身体的重视;其二,对他者之他异性(alterity)的深入。

通过一个标准的有效三段论,皮尔斯获得了“人是一个符号”(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1 54)的结论。就形式逻辑而言,此结论在前提为真的条件下必然为真,所以更关键的是要对此三段论中作为前提的两个

命题“人的生命是一连串的思想”和“每一个思想都是一个符号”)展开讨论。在这两个命题中,皮尔斯通过“是”的同一功能强调了两个要点:其一,思想之于人的本质意义;其二,符号之于思想的本质意义。

首先,皮尔斯对真实(reality)的理解影响了其思想本质观。在皮尔斯看来,真实是独立于个人身体之外的,但通过足够漫长的探究过程,探究社群最终会共同信仰无法被证伪的思想,那么这种思想就是真实的。在探究过程中,思想具有成为真实的可能,而身体仅是验证思想的否定性工具。以婴儿为例,表达思想的语言向其指明肉身尚未经验的事实,而罔顾语言的婴儿通过其身体的痛感发现了自己的无知和错误。确证了身体之痛与语言之真的联系后,婴儿不仅“催生出自我意识的第一缕曙光”(皮尔士,《皮尔士论符号》57),也得到了更趋近于真实的思想。对皮尔斯来说,身体仅是辅助思想的工具,必须借助思想的指引,人才具有通往真实的可能。

其次,皮尔斯对思想与符号的同一化处理影响了其符号本质观。深入皮尔斯“思想都是符号”(《皮尔士论符号》61)的命题会发现:其一,思想并非先在于符号,否则将出现类似于“阿喀琉斯追龟”的芝诺悖论,故思想与符号是相随无间的浑然一体;其二,符号是思想的载体,一切思想的展开都必须依托符号,那些表示因果关联的无实指符号(如“因此”一词)为思想提供了最基本的形式关联。另外,那些无法通过符号指称、表达的感受当然是存在的,但此感受业已跳脱出思想的论域。是故,皮尔斯关于“思想与符号同一”的判断并非“符号外无它物”的暴论,而是划定符号与感受之界线后的自洽。

通过符号与思想的同一、思想与人的同一,皮尔斯揭示了自我的符号本质,但“符号自我”还蕴含了连续性与毗连性的特质。从历时层面上看,单一符号无法构成自我,自我由连续的符号活动组成,并不断向未来延展。这正如皮尔斯所说:“指向未来是人的本质。”(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6 157)。自我不会滞留于当下的某个瞬间,而是伴随符号活动的川流涌向未来。从共时层面上看,皮尔斯批判从其社群中独立出来的“绝对自我”(absolute self)。这是因为,自我在符号活动中永远关联于他者,偶有的断裂

仅是“绝对自我”的无知和错误(如:罔顾他者劝说的婴儿)。基于此,我们必须重新理解皮尔斯那广受批评的论断——“个人是纯粹的否定”(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5 317)。在此,皮尔斯所否定的仅是脱离社群和他者的“绝对自我”,而非毗连于他者、居于社群中的“符号自我”。

科拉皮特罗(Vincent Michael Colapietro)指出,“符号自我”的连续性和毗连性建基于皮尔斯的“连续论”(synechism)思想(68)。这是极敏锐的洞见,“符号自我”的确与皮尔斯设想的“进化宇宙”具有同构性。与“进化宇宙”类似,自我通过符号活动的历时延续与共时毗连,从偶然无序的错误、无知状态趋于真实。在此过程中,“符号自我”并非一味听任惯性(habits)的摆布,而是受到类似于“圣爱”(agape)的吸引,不断抵抗惯性,超越既有的局限。总之,皮尔斯的“符号自我”旨在强调:人类不断通过符号进行自我反思,修正过往错误,进而超越自我、趋近真理。

基于皮尔斯的“符号自我”,伦理符号学进一步丰富了“对话”的内涵,并指出了“对话”之于自我的超越意义。伦理符号学认为,“对话”不仅潜藏着巴赫金意义上无法回避的他者性,也呼应了“符号自我”不断超越自身、不断通往真实的可能。通过“对话”,“符号自我”发现了自身惯有的无知和错误,并在认知上和行为上进行自我纠正,这也被伦理符号学称为“元符号活动”(metasemiosis)(Petrilli,“The World is Nobody’s if It’s not Everybody’s” 91—92)。换言之,人不仅能使用符号,更能将符号视为符号,并通过符号反思自身、管理自身。基于“元符号活动”,人具有进行价值判断和道德判断的可能,人具有对地球上其他生命和外部世界承担伦理责任的可能。

当然,伦理符号学也捕捉到皮尔斯将自我与符号同一化处理的缺陷,故其结合巴赫金的“怪诞身体”(grotesque body)研究,重新强调了身体之于符号活动的必要,并力图回溯古希腊“符症学”(semion)(科布利 15—16)传统中对身体的关怀。巴赫金发现拉伯雷笔下的“怪诞身体”并没有局限在身体的封闭中,反而通过身体所进行的饮食、生育等行为不断与外界、他者交互。是故,“怪诞身体”与皮尔斯所理解的身体背道而驰。皮尔斯思想中的“身体”是安置错误与无知的容

器,是阻隔社群联系的否定。基于“怪诞身体”,伦理符号学指出符号活动中的“肉身交互性”(inter-corporeity)(Petrilli, *The Self as a Sign, the World, and the Other* 165—168),并以此强调身体对他者的开放,强调身体间的交互。

伦理符号学对身体的讨论也蕴含了梅洛-庞蒂和福柯的影响。得益于梅洛-庞蒂,伦理符号学强调身体的先在性,并将身体置于公共空间中理解其交互性。因此,身体不再是皮尔斯意义上封闭自我的枷锁,而是公共空间中实现感知与被感知的开放路径。受教于福柯,伦理符号学不再将身体视为驯顺的符号介质。故此,身体包含了无法被符号结构化的冗余,并且关于身体的自我技术具有抵抗权力话语的可能性。

在巴赫金、梅洛-庞蒂和福柯的合力影响下,伦理符号学重新估量了身体在符号活动中的价值,以“肉身交互性”代替了皮尔斯意义上的封闭肉身,并试图恢复古希腊“符症学”传统,呼吁从符号学视野出发呵护身体。关于身体的思考是伦理符号学对皮尔斯“符号自我”的叛逆与突围。但是,伦理符号学异于皮尔斯的地方不仅在此,更包含其通过列维纳斯对“他者”进行的重新诠释。

三、倾听“绝对他者”

他者无法逃避对话中的他者性,亦具有“符号自我”的本质。那么,他者难道不正是对话中的另一“符号自我”吗?然而,就伦理符号学来讲,他者不是“另一”(another),而是“唯一”(unique)。“另一”意味着,即使存在差异,他者与自我仍是相似的、同构的;这是参照自我而言的他者,是相对的他者。“唯一”则表明,他者具有“独异性(singularity)和绝对的他异性(absolute alterity)”(Petrilli, *Humanism of Otherness,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in Emmanuel Levinas* 467—468),他者无法被自我所完全领会、彻底把握。这是就他者自身而言的他者,是无法被自我所同一化的“绝对他者”。

伦理符号学关于“绝对他者”的思考立足于列维纳斯,而列维纳斯的“他者”哲学来自其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反思。就胡塞尔来讲,列维纳斯主要批判了其现象学的研究方法。通过现象学还原,胡塞尔悬置了知识、经验、情境、具体的意识相关项等,仅余留下意识的意向性结构以及展开

意识活动的“纯粹自我”。那么,这便出现了列维纳斯指出的两个问题:其一,“自我”成为“其他实存的来源并为其立法”;其二,“自我”失去了其具体的历史情境。(《The Theory of Intuition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153—157)虽然胡塞尔的主旨并非唯我论,但他确实赋予了“自我”以方法论上的优先性。

跳出列维纳斯的批评来看,虽然胡塞尔晚期并没有忽视他者问题,甚至着力阐明先验主体间性,但他仍落入了“他者与自我同构”的窠臼。在胡塞尔看来,自我能够直接知觉到他者的身体,并发现他者与自我在身体上的相似。基于此种相似,自我以自身为参照,通过“造对”(胡塞尔148—150)的联想方式假定了自我处在他者情境中与他者意识活动的类似。此类似所包蕴的前提是:通过参照自身,自我设定了他者在身体上、意识上与自我的同构性。尽管胡塞尔承认了他者体验的不可通达,但他仍设定了他者较之于自我的同构性。就此,列维纳斯与胡塞尔存在根本分歧。对列维纳斯而言,自我不仅无法感受他者的体验,甚至不能参照自身去把握他者,故其写道“他者不是任何形式的另外一个自我本身。”(《时间与他者》62)简言之,列维纳斯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他者并非自我的认知对象,故不应以认识的态度去把握他者,应以伦理的方式去面对他者。

海德格尔是列维纳斯最主要的批判靶子。《存在与时间》为自我和他者划定了“共同存在”(Mitsein)的关系,而“共同存在”是自我和他者均无法摆脱的普遍结构。乍看起来,海德格尔似乎告别了现象学方法的唯我论倾向,但其所论及的“他者”仍与自我同构。在海德格尔这里,他者无法逃脱存在论的结构,他与我一样被抛于世、操心、筹划、畏惧(Angst)、向死存在……“共同存在”以“共同”之名将“他者”纳入“存在”之中,但他者别于自我的独异性却被排除在外。海德格尔不仅忽视他者的独异性,甚至对他者进行同一化,并赋予其名为中性,实乃贬低的称呼——“常人”(das Man)。作为常人的他者,通过闲言与凡俗的见解,将自我拽入庸庸碌碌的“常驻状态”,拽入非本真存在的沉沦。在海德格尔看来,抵御他者对自我之沦陷的方式仅有:在“向死存在”的“畏”中筹划自身。故列维纳斯总结道“在海德格尔

那里,存在的基础性关系不是与他人的关系,而是与死亡的关系[……]因为人独自死去。”(《伦理与无限:与菲利普·尼莫的对话》31—32)

海德格尔以“存在”统摄他者的做法是一种恶。在此基础上,列维纳斯描述了极致的存在之恶——“il y a”。“il y a”表示“无人称主语(il)+那儿(y)+有(avoir)”。若借助于生命体验加以想象,“il y a”是耳朵贴近海螺的感觉:既是空的,又是满的,还有窸窣窸窣的声音。“il y a”是存在者尚未从存在中实显出来、挣脱出来的混沌。如果说,死亡以终结的方式否定存在,那么“il y a”便是在诞生之前就否定存在。相较于死亡(存在的过去式),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未诞生(不存在)。可以说,“存在统摄存在者”的极恶就是“il y a”。

何以逃离“il y a”?寄希望于自我吗?不!从“il y a”中实显出来的自我仍处于存在之内,无法跳脱存在的束缚。那么,存在之悲剧性便从“不存在”转向“存在之中”,即列维纳斯所谓“构成存在之悲剧的[……]是一种宿命”(《从存在到存在者》95)。在海德格尔看来,造成自我之悲剧性的缘由之一是“常人的解释”(245),即:他者那些庸常的言谈。但列维纳斯会反驳道:摆脱他者仍无法逃离存在之悲剧性。因为,存在的痛苦并非他者所致,而是自我以占有的方式受累于被视作认知对象的他者。同时,这也是他者不能与自我同构的缘由。因为,同构源于自我参照自身对他者的设定,但此设定已预置了认知态度对他者的占有。所以,摆脱存在之悲剧性便需要摆脱自我对他者的支配。故列维纳斯主张,自我应当逊位于他者,不再将他者视为可被占有的对象。实际上,能够引领自我逃离“il y a”的,仅有绝对独异于自我的他者,因为他者本就矗立在我所划定的存在之外。

相较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列维纳斯不仅强调他者的绝对独异,而且极看重言语活动的伦理意义。我们甚至可以将列维纳斯所界定的“自我-他者”关系视作一种符号活动。倘若将他者的面容、言语视为符号,那么其最根本的所指并非符号系统内部的意义,而是不可侵犯他者、不可同一他者的道德律令。他者那作为符号的面容、言语,在自我理解意义之前便展开表达,并溢出自我的同一化之外,兀自耸立。自我无法占有意义、同一他者,反倒以符号的指示性将意义献给他者,即列

维纳斯所谓“通过说话把世界提供他人”(《总体与无限:论外在性》195)。与此对应,自我所占有的意义均来自他者的指示与馈赠,故献出意义即否定绝对自我。消弭了绝对自我,无限方才绽开。进而,自我由此逃离存在、逃离自缚。

列维纳斯所追寻的道德价值是将他者从自我的同一化暴政中解救出来,那么符合此道德价值的语言便是摆脱了同一化的语言。语言之同一化的根本正是列维纳斯所着力批判的“存在/是”(being)。“存在/是”的述谓功能将某种抽象概念附着于存在者之上,故独异的存在者不可避免地受同一的范畴所统握。甚至,非特指的名词也是对独异存在者的统握。如“玫瑰是红的”,“是”将“玫瑰”与“红”同一,这便武断地排除了“玫瑰”在“红”之外的其他颜色,以及忽略了每一朵具体“玫瑰”之“红”的独异。甚至,以“玫瑰”命名每一朵具体的玫瑰花也是遗忘其独异性的同一化暴力。但是,言说者又应当如何表达那摆脱了“存在/是”与抽象概念的非暴力语言呢?或许,只有通过那类祈求性的话语,如“请您把这片面包给我。”对此,德里达对列维纳斯质问道“这样的一种语言是否还配得上被称作语言呢?”德里达甚至进一步断言:这样的语言“只有有奴隶”(263)。

德里达的反思极有力度,但仍陷入了一个误区——意义(significance)对表意(signifying)活动的统治。用列维纳斯的话来讲,即“说就被吸收到所说之中”(《另外于是,或在超过是其所是之处》157)。在法语中,“所说”(dit)作为动词“说”(dire)的过去时变位,也可译为“既说”;而作为形容词时,“所说”指“说定的、说好的、约定好的”。综合两方面的词义,“所说”指“说”之后确定的意义,而“说”指向表意活动本身。基于“所说”和“说”的区分来看,德里达的批评仍滞留于“所说”的论域,但忽略了先于意义、先于“所说”的“说”。列维纳斯对“存在/是”的反思不仅要出离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更要反抗具有同一化暴力的系动词“存在/是”(being)。此反抗当然不是放弃对“存在/是”的使用,亦非仅言说祈求性的下位话语,而是要以“说”破出“所说”,以“表意”逃离“意义”。

根据列维纳斯的思路,“所说”无法替代“说”。献出意义的“所说”仍将自我与他者滞留

于符号系统的内部,而破出符号系统的乃是先于“所说”之“说”,因为“说”在表达意义前便已彰显了他者的不可侵犯。故而,意义无法固着“说”,亦无法束缚他者。在“说”中,重要的不仅是意义,更是把自我暴露给他者,成为他者的人质,并以此获取自我与他者的切近。切近不仅爆破了自我之有限的认知框架和意义结构,更唤起了自我对他者的回应。因此,“说”不仅表达意义,更唤起一种伦理取向——回应他者。另外,符号活动也并非“自我-他者”两个单子间的意义交互,其中必然有较之于他者的他者,即:第三者。如果他者对第三者亦秉持“回应他者”的道德取向,并不断承接下去,那么自我也将成为较之于他者的他者,于是“我们”便共同持守了“回应他者”的道德取向。是故,伦理的符号共同体得以诞生。

伦理符号学关于“绝对他者”的思考承继于列维纳斯,强调他者无法被自我同一的绝对独异,呼吁由“说”引发的道德判断。在列维纳斯的基础上,伦理符号学进一步描述了对他者之“说”的倾听。仿照列维纳斯对“说”与“所说”的区分,伦理符号学区分了“听取”(hearing)与“倾听”(listening)。“听取”是自我对他者之表意活动的同一化暴力,是为攫取意义而遗忘他者的一种恶。“倾听”则是尊重他者之独异性并回应他者的道德取向。与他者的面容与言说类似,“倾听”也是召唤性的,召唤自我的责任与真诚,召唤彼此承担的符号共同体。这正如佩特丽莉所言“倾听是一份献给他者且无需回报的礼物。”(《符号、语言与倾听:伦理符号学视角》201)承认绝对他者、倾听绝对他者,是伦理符号学所呼吁的道德价值,是符号活动中的一种善。

结 语

通过对伦理符号学的擘肌分理,笔者阐明了两个问题:其一,符号活动中的伦理关系是怎样的?其二,基于此伦理关系,自我应在符号活动中追寻怎样的道德价值?

首先,符号活动中的伦理关系是自我与他者的对话关系。根据巴赫金的对话理论,无论他者是否现身在场,自我均无法摆脱符号活动的他者性。复数性的他者隐匿在符号活动之中,展开符号活动便是与他者相遇。根据皮尔斯的思想,当

自我踏入符号活动中,绝对自我和静态自我均成为不足为信的假定。一方面,符号自我无法从包蕴他者的社群中独立出来;另一方面,符号活动不会停滞迈向真实的脚步。基于此,毗连他者且无限延展的自我通过符号活动以反省自身,对抗既有的惯习;这一过程即“元符号活动”。进一步说,道德判断需依凭符号构成,并通过“元符号活动”施诸于道德行为,故“元符号活动”促使符号自我完成从道德判断至道德实践的跨越。

其次,在与他者的对话关系中,符号自我应当以“倾听”的方式践行面向他者的道德追求。受惠于列维纳斯,伦理符号学意识到“意义”(significance)之于“表意”(signifying)的遮蔽,此遮蔽同时意味着忽视绝对他者。就此而言,“得意忘言”的取向是一种恶。此力图打破意义之枷锁的遗忘,同时也是对言说者的遗忘。伦理符号学不会赞同此遗忘。因为,除了表达意义之外,“表意”也包括了自我与他者间的切近和遭遇,更暗含了对自我之良知的召唤。“表意”召唤对他者的回应,召唤为他者负责。所以,伦理符号学批评仅“听取”(hearing)意义的买椟还珠之举,进而呼吁“倾听”(listening)他者、关怀他者、为了他者的道德取向。

相较其他符号学理论关于“主体”的阐释,伦理符号学所探讨的“主体”不仅是认知主体、对话主体、实践主体,更是伦理主体。套用列维纳斯视伦理学为第一哲学的思路,伦理符号学或许可被视为第一符号学。如果定要指摘古今中外符号学理论的不足,那么其中之一或许正是对伦理的遗忘,而伦理符号学的价值则在于抵抗这种遗忘。

注释[Notes]

① 在庞齐奥、佩特丽莉以“semioethics”命名其符号学理论之前,他们也曾尝试过“ethosemiotics”(价值符号学)“telosemiotics”(目的符号学)等名称,参见 Susan Petrilli: *Express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Language*. New Brunswick & London: Transaction, 2012. pp. 185-186.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ethosemiotics”“telosemiotics”的构词形式将“价值”(eth)“目的”(telo)放置在“符号学”(semiotics)之前,故其译为“价值+符号学”“目的+符号学”是较妥帖的。但“semioethics”则不然,尤其与“ethosemiotics”“telosemiotics”等名称进行比较,似乎将其译为“符号+伦理学”更为恰当,如王永祥、彭佳、余红兵等学者便将其译为“符号伦理学”。但结合“semioethics”的理论内容来看,

其本质是持特定伦理取向的符号学理论,而非借助符号学方法探讨伦理问题(这是元伦理学研究者所进行的工作),故将“semioethics”译作“伦理符号学”更能彰显其思想内核。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米哈伊尔·巴赫金《巴赫金全集》第1卷,钱中文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Bakhtin, Mikhail. *Complete Works of M. M. Bakhtin*. Vol. 1. Trans. Qian Zhongwen.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2009.]
- :《巴赫金全集》第3卷,钱中文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 *Complete Works of M. M. Bakhtin*. Vol. 3. Trans. Qian Zhongwen.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2009.]
- :《巴赫金全集》第5卷,白春仁 顾亚铃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
[——. *Complete Works of M. M. Bakhtin*. Vol. 5. Trans. Bai Chunren and Gu Yali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2009.]
- 保罗·科布利编《劳特利奇符号学指南》,周劲松 赵毅衡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Cobley, Paul.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emiotics*. Trans. Zhou Jinsong and Zhao Yihe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 Colapietro, Michael. *Peirce's Approach to the Self: A Semiotic Perspective on Human Subjectiv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 雅克·德里达《书写与差异》,张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Derrida, Jacques. *L'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 Trans. Zhang Ni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Heidegger, Martin. *Sein und Zeit*. Trans. Chen Jiaying and Wang Qingji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
- 埃德蒙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演讲》,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Husserl, Edmund. *Méditations cartésiennes*. Trans. Zhang Xian.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惠仪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
[Levinas, Emmanuel. *De l'existence à l'existant*. Trans. Wu Huiyi. Nanjing: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6.]
- . *The Theory of Intuition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 Trans. André Oriann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总体与无限:论外在性》,朱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年。
- [---. *Totalité et infini: Essai sur l'extériorité*. Trans. Zhu Ga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 :《另外于是,或在超过是其所是之处》,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年。
- [---. *Autrement qu' être ou Au-delà de l' essence*. Trans. Wu Xiaomi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9.]
- :《时间与他者》,王嘉军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20年。
- [---. *Le temps et l' autre*. Trans. Wang Jiajun. Wuhan: Changjiang Literary and Art Press, 2020.]
- :《伦理与无限:与菲利普·尼莫的对话》,王士盛译,王恒校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0年。
- [---. *Éthique et Infini: Dialogues avec Philippe Nemo*. Trans. Wang Shisheng and Wang Heng. Ed. Wang He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20.]
- Peirce, Charle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35.
- .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1 (1867-1893)*. Ed. Nathan Houser & Christian Kloese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士《皮尔士论符号》,詹姆斯·胡普斯编 徐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6年。
- [---. *Peirce on Signs*. Ed. James Hoopes. Trans. Xu Peng.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16.]
- Petrilli, Susan. "The World is Nobody's if It's not Everybody's." *Southern Semiotic Review* 12 (2010): pp-pp.
- 苏珊·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周劲松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年。
- [---. *Semiotic Horizons: From Global Semiotics to Semioethics*. Trans. Zhou Jinsong.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彼得里利·蓬齐奥《打开边界的符号学:穿越符号开放网络的解释路径》,王永祥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5年。
- [---, and Augusto Ponzio. *Semiotics Unbounded: Interpretive Routes through the Open Network of Sign*. Trans. Wang Yongxiang, et al. Nanjing: Yilin Press, 2015.]
- . *The Self as a Sign, the World, and the Other: Living Semio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 . *Humanism of Otherness, Responsibility and Justice in Emmanuel Levinas*. Proceedings of the 13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emiotic Studies (IASS/AIS), 2017.
- :《符号、语言与倾听:伦理符号学视角》,贾洪伟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20年。
- [---. *Sign, Language, and Listening: Semioethic Perspective*. Trans. Jia Hongwei.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20.]
- 弗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年。
- [Saussure, Ferdinand.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Trans. Gao Mingkai.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9.]
- 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年。
- [Williams, Raymond.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Trans. Liu Jianji.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 赵星植《皮尔斯与传播符号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年。
- [Zhao, Xingzhi. *Charles S. Peirce and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17.]

(责任编辑:王嘉军)